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88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

代 理 人 陳譽仁

債 務 人 張清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壹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違約金部分，與借據所載第五條違約金條款約定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272,133元	113年4月10日起至	3.5024%	113年4月10日起至	左列利率3.

(續上頁)

01

	113年5月26日止		113年5月26日止	5024%
	113年5月27日起至 113年10月9日止	3.6399%	113年5月27日起至 113年10月9日止	左列利率3. 6399%
	113年10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9708%	113年10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3. 9708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